

# 公允价值会计的国际比较及其发展展望

● 黄静如

**摘要:**公允价值是现代会计的重要计量属性之一,公允价值会计在企业各类经济业务核算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文章通过比较国际上各主要准则制定机构对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涵义、公允价值会计在各具体准则中应用的不同,分析当前公允价值会计存在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公允价值会计未来发展的展望。

**关键词:**公允价值;国际比较;金融工具

## 一、引言

2008年12月底,美国证监会发布《“按市值计价”会计研究报告和建议》,研究结论是,暂停公允价值会计很可能增加市场不确定性并进一步打击投资者信心,公允价值会计不仅不是引发次贷危机的原因,反而在帮助金融机构及时发现问题、快速采取措施,从而防止危机进一步恶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SEC的权威结论挽救了公允价值会计,也是相关争论逐渐平息下来。但对国际会计界而言,对公允价值的讨论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2006年2月,我国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作为一种计量属性的出现,是新准则中最引人关注的概念之一。我国的新会计准则顺利实施,而且由于“适度、谨慎的引入公允价值”的做法(刘玉廷,2007),针对公允价值应用的争议和抨击并未如国外那般激烈。但是关于公允价值的讨论和争议由来已久,尤其是近年来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动荡与起落,我国会计界、金融界对公允价值的讨论也如火如荼。

## 二、公允价值的定义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九章《会计计量》中指出,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包含的几个概念可作如下解释:

(1)公平交易。公平交易,指的是不存在特别或特殊关系(该关系可能使交易价格不具有市场状况的特征)的当事人(交易双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即该交易假定是在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买卖双方都是独立发生的行为。这样的交易才算公平。

(2)熟悉情况的、自愿的当事人(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所谓的熟悉情况,指对该交易(如投资性房地产、金融工具,含衍生金融工具等)的性质和特征、其实际的潜在用途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状况相当熟悉,能保证买卖双方能够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双方意欲交易的某项业务而不使任何一方吃亏(葛家澍,2011)。所谓自愿,指非被迫购买。自愿购买者不过分着急也不准备按任何价格被迫购买。自愿销售者,也不过于

着急脱手,不准备在任何价格下都会被迫出售的销售者。

(3)交换的金额。负债清偿的金额是明确的,即为清偿负债所支付的价格。资产交换的金额则不明确,可以是购买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即入账价格(Entry Price);也可以是销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即脱手价格(Exit Price)。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2011年之前,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南分散在各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我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IAS 32)中的定义基本相似。2011年5月1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共同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对公允价值的概念、层级、计量要求和披露要求作出规范,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按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能得到的可能价格”。相对于之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提出的公允价值概念有如下特点:

(1)指明公允价值是脱手价格,而非进入价格。脱手价格是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能得到的可能价格。对负债而言,该准则对其公允价值的定义以负债已被转移的观念为基础(交易对方的负债继续存在),而之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的是负债可能被清偿时的金额。

(2)提出公允价值应该是“至高至佳用途”(Highest and Best Use),即市场参与者使用非金融资产时,使得包含该资产的资产价值最大化或资产负债组合(例如,一个企业)价值最大化,所体现的该资产的用途(党红,2011)。“至高至佳用途”是从市场参与者的视角来看。报告主体的资产用途可能与市场参与者不同,那么,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按市场参与者所确定的“至高至佳用途”来计量。

(3)提供了非活跃市场下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南。该准则规定了为了判断资产和负债的活动数量和水平是否显著降低,主体进行重要性和相关性分析时需要考虑的因

素。这些因素包括报价因时间或市场的不同而明显变化等(肖燕芳,2011)。市场非活跃时,计量公允价值的焦点应在可观察的交易价格是否在有序交易中产生,而并不仅仅关注市场的活跃性水平,因为非活跃市场上也存在着有序交易。当主体认定此时的交易价格不能代表公允价值时,需要调整交易价格,或者采用另一种估值技术或使用多种估值技术。

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2011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2011年第4号会计准则更新——公允价值计量(主题820):为取得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与披露要求的统一而作的修订》(ASUNo.2011-04)。修订后的主题820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基本一致。事实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保留了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的整体框架和基本理论。

在此之前,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2006年发布)对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了定义,建立了公允价值的框架,并加强了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公允价值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场参与者出售某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或为转移负债所意愿支付的价格。该定义包含的关键概念为:①公允价值基于交换价格,此交换价格为退出价格(即出售资产所能获得的价格或为转移负债所意愿支付的价格)。②交换价格是在一个有序交易(该交易允许应有的审慎)中的价格,而不是在廉价抛售或强制交易中的价格。③公允价值计量假定资产是在其主要市场(或在没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在其最有利的市场)上被出售。④公允价值的确定基于市场参与者用以定价资产或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如果市场参与者在定价相关资产或负债时考虑了风险,则公允价值计量就应包括对该风险的调整(即使该调整难以确定)。⑤当市场相关信息不可观察时,企业特定信息应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考虑因素。⑥《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根据公允价值模型中输入值在市场中可以被观察到的程度,将输入值界定了不同的级次,分为三个级次。⑦当企业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企业信贷风险(信用状况)对其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例如,在其他所有条件都相同时,企业自身信誉度下降通常会导致企业负债公允价值的减少。

### 三、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目前我国已发布的38个具体会计准则中涉及会计要素计量的有30个。在这30个涉及会计要素计量的准则中有17个程度不同地运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王乐锦,2006)。

对于金融工具,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为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两类金融工具,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可称为“规律”地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非金融工具,既有要求或允许“偶然”地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例如《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十一项具体准则所涉及的资产,也有要求或允许“规律”地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等具体准则所涉及的资产。所谓“偶然”地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一般是因企业介入与其正常经营无关的交易而获得或转让的资产,如换入资产、偿债资产、租赁资产、企业合并与政府补助所获资产等,或者与企业经营有关,但要依据特定情况,而并非每一财务报告日都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如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在出现减值迹象时才可能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于永生,2010)。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年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并发布了关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最终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该准则在2015年之后实施。该准则将金融工具分为两类:一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基本条件具有基本贷款特征,并且基于合同收益对其进行管理;二是其他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包括不符合摊余成本计量条件的债务工具、权益工具、衍生工具等,但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一经选定即使处置后也不得转回至损益。关于金融负债分类与计量,规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目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在着力完成《金融工具(减值和套期会计)》准则。在金融审慎监管机构的压力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采用了预期损失模型,替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减值。根据预期损失模型,企业应基于预期的未来时间和经济状况估计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准备,以应对金融资产在其寿命期上可能发生的损失。

关于使用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主要有以下特点:首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对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如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投资性房地产),但对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允许的抵押服务权,没有提供这种选择权。其次,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对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当且仅当资产价值得以恢复时)。

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建议所有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依据管理意图和现金流特征,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净收益的金融工具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主体具有摊余成本限制性选择权,可用摊余成本计量长期负债等金融工具,禁止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通常情况下,非金融资产和负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目前,非金融资产和负债通常以初始确认成本或根据未来收到的收益进行计量(其中许多被认为是大体与公允价值一致)。此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规定,许多非金融资产的减值不得转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关于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非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企业合并、商誉等项目。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把资产减值会计视为公允价值会计的一部分,认为资产减值会计计量环节同公允价值计量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计量时都应当基于市场参与者假定运用最高最佳使用前提进行估计。而国际会计准则则认为,应当基于特定主体假定,运用最高最佳使用前提进行估计,现值计量的目标是从主体自身的角度估计资产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毛新述,2011)在此,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根本分歧在于估计时所站的角度,以及由此产生的估价假设不同。

#### 四、未来展望

1. 国际趋同。各准则制定机构,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财政部、欧盟等等,都认识到资金的国际流动必然要求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因而都将致力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国际可比性。对于公允价值的概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取得了共识,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应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规定,将公允价值的概念作更明确具体的诠释。

目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行有关金融工具的准则项目,涉及公允价值的应用。项目工作组的牵头成员主要来自欧美国家,这不利于在准则制定过程中考虑中国国情,吸收来自中国的意见。我国应尽量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推荐既精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又熟知中国等新兴市场经济体实际情况的会计专家,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支持在各准则项目工作组中增加中国代表,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

2. 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公允价值会计在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应用,比在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应用更加广泛。近几年的金融危机,提出了对公允价值会计的挑战。当前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问题过于复杂,未来的会计准则力求减少不同计量模型之间的差异。在相关准则修订时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分类的必要性,以及分类的依据;在根据合同现金流将金融工具分为两类的基础上,可能存在一些债务工具,可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这类金融工具的划分依据和范围如何界定;其他信息披露,例如,参照金融资产的披露,对金融负债计量模型进行相关披露。

在非金融资产与负债方面,应用公允价值会计的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和商誉。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有研究表明与会计准则本身相比,制度环境的差异,尤其是市场发展程度、监管层的态度以及投资者的理性程度等方面,更容易导致企业出现会计报告行为的差异(张奇峰,2011)。

于目前各国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均衡,会计准则应提供一些可选择的会计方法,尽管会导致企业间的会计差异,但是更能让企业反映其真实的财务状况,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3. 相关准则的协调。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和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分别由不同的准则进行规范。因此,公允价值会计的顺利实施需要相关准则之间的协调,例如,和保险准则的协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在考虑对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与对金融资产的会计之间的协调。而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第25号、26号分别是《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准则制定者需要考虑公允价值准则、保险合同准则、与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之间的协调。

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则也有进行协调的必要。公允价值计量和资产减值会计计量本质上都属于后续计量,而非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主要针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与财务报告目标和相关概念相一致的计量属性是公允价值。而实施资产减值会计,主要是考虑到财务报告的非估值功能和市场的非有效性,现行准则中需要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运用施加不对称的约束。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建立单独的资产减值计量标准。准则制定机构应当在界定资产减值确认条件的基础上,基于公允价值来建立单一的减值计量模型,以形成内在一致的逻辑,并简化准则的制定和执行。

#### 参考文献:

1. SEC,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133 of the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Study on Mark-To-Market Accounting,2009:184-185
2. 葛家澍. 公允价值会计研究.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11.
3. 黄世忠. 后危机时代公允价值会计的改革与重. 会计研究,2010,(6).
4. 王乐锦. 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的运用: 意义与特征. 会计研究,2006,(5).
5. 于永生.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公允价值会计问题研究. 会计研究,2009,(9).
6. 肖艳芳.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评介. 金融会计,2011,(9):16-23.
7. 党红. 评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上). 首席财务官, 2011,(10).
8. 刘玉廷.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主要特征. 经济研究参考,2007,(18).
9. 毛新述. 论公允价值计量与资产减值会计计量的统一. 会计研究,2011,(4).
10. 张奇峰.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影响与决定因素——以北辰实业为例. 会计研究,2011,(8).

作者简介:黄静如,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收稿日期:2012-02-15